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120 号

罪犯袁亚，男，1987年6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贵州省遵义市习水县。

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14日作出（2016）闽0322刑初26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袁亚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。刑期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。于2016年8月16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19年4月26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闽02刑更29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，2019年4月26日送达。2021年12月3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闽02刑更53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，2021年12月3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4年8月31日。属宽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该犯考核期共违规二次，累计扣36分，其中2023年5月5日因出借帐户给他人消费，被扣考核分35分。经批评教育，该犯能够认识到自身的错误，基本能够遵守监规，无再次发生重大违规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84.6分，本论考核期2021年7月至2024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3525.3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609.9分，表扬4次，1次不予奖励并批评教育，物质奖励一次；间隔期2021年12月3日至2024年1月，获考核分2755.7分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计扣考核分36分，其中重大违规1次：2023年5月5日因出借帐户给他人消费扣35分。

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该犯原判无财产性判项。

该犯系因犯强奸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,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,且被害人未满14周岁。同时在考核期内因出借帐户给他人消费被扣35分。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。

本案于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25日至2024年4月1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，2024年4月11日福建省厦门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，发表意见情况：无异议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袁亚予以减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袁亚卷宗4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 4 月 22 日